《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2024年12月

一、编制背景与要求

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、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、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。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要求“到2025年，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，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%”。《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提出“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，指导地方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，及时划定、调整声环境功能区”。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环办函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“深入查找区划存在的问题，据实准确评估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评估和整改工作”。

按照评估要求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应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2019年12月，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的《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至今已实施5年。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城市建设发展，声环境功能区划所依据的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、交通干线情况等已发生较大变化，现行区划与城市规划和用地现状等不完全相适应，难以完全满足声环境管理的需要，需加快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工作。此外，《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，对潮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布局进行了全新的规划，亟需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对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全面修编。2023年12月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于反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结果的通知》，要求“尽快启动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工作”。

目前，我局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最新要求积极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，已编制形成《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.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；

3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；

4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；

5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；

6.《关于印发<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；

7.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；

8.《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；

9.《广东省贯彻落实〈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〉重点任务及部门分工》。

1.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

1.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－2008）；

2.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－2014）；

3.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 12525－90）；

4.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－2011）；

5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；

6.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 50137－2011）；

7.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－2017）；

8.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；

9.《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》（HJ 927－2017）。

1. 相关规划及基础底图

1.《潮州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；

2.《潮州市生态文明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
3.《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
4.《潮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
5.《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

6.《潮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；

7.《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

8.《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

9.《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；

10.潮州市（湘桥区、枫溪镇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及矢量数据；

11.潮安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及矢量数据；

12.饶平县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及矢量数据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我局高度重视并全力推进区划调整工作，于2024年4月委托技术团队，对潮州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深度梳理评估，积极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民政局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对接，充分收集各方区划调整基础资料、相关规划以及调整需求。根据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要求以及前期情况梳理，按照“对标对表、科学划分、数据精准”的原则，编制形成《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区划调整技术方法与结果

1.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

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种类型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城镇区域中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城镇区域中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；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场站，以及客运站场、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用地范围内划分为4a类区；铁路干线的客运站场、机务段、车辆段和动车所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用地范围内划分为4b类区。

1. 区划范围

根据《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《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《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关于中心城区的范围，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调整范围覆盖包括湘桥区中心城区、潮安区中心城区及枫溪镇（因枫溪镇在2023年“撤区复镇”，其长期属于潮州市经济发展及人口的集聚区之一，有必要加强该区域声环境管理）、饶平县中心城区，合计国土面积574.11平方公里。因此，本次区划调整为上述范围。

1. 区划方法

根据技术规范要求，通过定性判别、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区划调整工作。根据识别用地性质的结果和各部门最新规划成果，首先对0、1、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调整及划定区域，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形成区划调整方案。国家规范中定性及定量评估方法如下：

**（1）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**

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，区域界限明确。

**（2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，其用地性质符合规范要求的区域；②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%(含70%)的混合用地区域（注：Ⅰ类用地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中以下规划用地类别：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、行政办公用地、文化设施用地、教育科研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）。

**（3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，其用地性质符合规范要求的区域；②划定的0、1、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域。

**（4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①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，其用地性质符合规范要求的区域；②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%(含70%)的混合用地区域（注：Ⅱ类用地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中以下规划用地类别：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）。

**（5）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**

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配套的一定规模的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站对应也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1. 区划（修订）结果

声功能区划调整后，潮州市无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，1、2、3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499.48km2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120.18km2，占24.06%；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342.02km2，占68.48%；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7.46km2，占7.4%；4类声环境功能区约97.56km2,其中4a类区为91.27km2，4b类区为6.29km2。交通干线的道路路面、航道水面等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。

### （1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

本次声环境功能1类区调整按照现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（中心城区与枫溪镇范围）优化成果与自然保护地边界更新进行叠加分析，合并临近区域，并扣除河流水体、交通路面、产业园区等相关数据，汇总以上更新数据整理情况可得到：更新后潮州市各区（县）中心城区范围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计19个单元，面积为120.18km2，其中湘桥区声环境功能1类区有13个单元，面积为105.42km2；潮安区声环境功能1类区有4个单元，面积为8.08km2，枫溪镇无声环境功能1类区；饶平县声环境功能1类区有2个单元，面积为6.68km2。

### （2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

本次声环境功能2类区调整按照划定流程2类声环境功能区为1类区、3类区以外的区域，完成1类区、3类区划分成果后，再核算2类区面积更新调整后潮州市2类区面积减少至342.02km2。其中，湘桥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2类区162.90km2，潮安区中心城区与枫溪镇声环境功能2类区87.10km2（其中潮安区中心城区为69.36km2，枫溪镇为17.75km2），饶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2类区92.02km2。

### （3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

本次声环境功能3类区调整将按照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数据成果进行调整更新，并且衔接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成果，扣除河流水体、交通路面等数据后，更新后潮州市中心城区的声环境功能3类区共计21个单元，面积共计37.27km2。其中，湘桥区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3类区有11个单元，面积共计16.60km2；潮安区中心城区及枫溪区声环境功能3类区有9个单元，面积共计16.64km2；饶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3类区有1个单元，面积为4.04km2。

### （4）4类声环境功能区

4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有三方面调整：一是按照现行区划评估有关意见，现行区划将265条“三级、四级公路”、5条“等外公路”和200条“其他路段”两侧区域划为4a类区与国家技术规范不符，本次区划修订“三级、四级公路”“等外公路”不再划为4a类区，“其他路段”按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划分；二是按照有关部门提供资料补充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补充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铁路货运站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；三是交通干线名录及配套场站按照各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对应更新。按照以上调整思路，根据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（潮州分局）等部门提供的交通干线名录，现行区划的595条交通干线更新为206条交通干线，配套场站也对应进行了补充更新。区划调整后，4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97.56km2，占本次区划面积的17%，相对现行区划减少4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31.24km2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根据区划调整情况，《潮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包含区划范围、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、划分依据、划分概况、执行标准、实施管理、区划说明以及相关附件等八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“区划范围”，明确本区划范围为潮州市中心城区，包括下辖的湘桥区中心城区、潮安区中心城区以及枫溪镇、饶平县中心城区。

第二部分为“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”，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类型进行必要的说明，并根据噪声法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对交通干线边界、交通干线两侧距离等定义做出修订。

第三部分为“划分依据”，列出本次区划调整工作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、政策性规划参考等。

第四部分为“划分概况”，根据区划调整结果，列出全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概况。

第五部分为“执行标准”，列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。

第六部分为“实施管理”，根据《噪声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增加区划管理要求，明确各区（县）政府职责以及区划调整等事项。

第七部分为“区划说明”，明确区划执行时间和原区划废止时间等相关说明。

第八部分为附件，包括附表和附图。“附表”根据区划调整结果，按照潮州市各区（县）顺序，以列表形式表示划分结果，包括区划单元的名称、位置、所属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。“附图”包括潮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及各区（县）区划图。